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发改环资〔2018〕128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快实施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管局（委）：

余热暖民是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对于节能提高能效、煤炭减量替代、加快清洁供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河北省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工程实施方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就进一步做好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的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成效

系统总结《河北省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示范工程 and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查找主要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

二、摸清底数

统筹考虑城乡建设规划、城镇供热专项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等情况，以钢铁、建材、石化、发电、污水处理等有低品位余热资源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对本市可利用的低品位余热资源进行详细调查摸底，摸清现有成熟技术下可回收低品位余热资源总量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及农业设施用热需求等情况，并区分出已利用部分和未利用部分，为制定经济可行的供热改造计划提供决策依据。

三、制定方案

在总结成效、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以谋划实施一批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项目为重点，统筹衔接供热需求、余热资源和管网建设等要素，抓紧制定本市到 2020 年的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工程实施方案，明晰技术路径、运管模式，建设互联互保安全系统，实现节能减煤和清洁取暖双赢。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项目的确定，要以落实节能环保政策为前提，把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放在首位，综合考虑企业规模、生产运行稳定性、近期是否搬迁/拆除、距城镇居民区距离、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情况，做到安全可靠。

四、协同推进

各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把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工程作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和节能减煤的有力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在有可利用低品位余热资源的地区，将低品位余热供暖项目作为优选方式，并纳入当地供热专项规划和清洁取暖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低品位余热供暖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资金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请于年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1. 全省可利用低品位余热调查表

2. 全省低品位余热回收暖民项目汇总表



附件1

全省可利用低品位余热调查表

行业	资源量 (GJ)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年节煤量 (万吨)
可利用低品位余热资源			
(一) 已利用部分			
钢铁			
电力			
焦化			
水泥			
化工			
石化			
污水处理			
其他			
(二) 未利用部分			
钢铁			
电力			
焦化			
水泥			
化工			
石化			
污水处理			
其他			

注：低品位余热是指100℃以下的液体、乏汽余热，200℃的烟气余热，400℃左右的固体显热，以及其他因热源分散、回收成本高等原因尚未充分利用的中高品位余热资源。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能源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